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采〔2019〕21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2020—2022年度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省直部、委、办、厅、局，各省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统一定点保险管理，规范公务用车保险行为，简化手续，提高效率，更好地维护

采购双方的保险权益，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云政办函〔2019〕23号），已完成2020—2022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统一定点保险采购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公务用车保险。

二、定点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三、实施期限

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四、投保险种和赔偿限额

（一）交强险

按国家规定执行。

（二）商业险

1. 车辆损失险，按新车购置价，新车购置价指购置与保险车辆同类型新车（含车辆购置附加费）的价格；

2. 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 50 万；

3. 车上人员责任险，按核定座位投保，每人每座最高赔偿限额为 5 万元；

4. 不计免赔特约险，包含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的不计免赔险；

5. 玻璃单独破碎险；

6. 车身划痕险，赔偿限额 2000 元。

五、保费优惠率

交强险按国家规定费率执行。商业险综合保费优惠率为 36.25%。

六、办理程序

（一）投保程序

1. 原保单到期车辆

采购人本着自愿、择优的原则在定点保险公司中自行投保。

2. 期内新增车辆

新购置的公务用车，采购结束后，采购人及时联系定点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

3. 期内退保车辆

在保险期内，车辆商业险如需要办理退保，定点保险公司根据未到期的天数退保。退保仅限于过户、报废车辆，其他车辆不得退

保。

（二）保费支付程序

公务用车保险费用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理赔程序

投保车辆出险后，采购人应立即与定点保险公司联系报案，办理相关理赔事宜。

七、相关要求

（一）采购人

1.投保时要严格按照保险监管部门“见费出单”的相关规定执行，即采购人收到保险公司出具的公务用车保单的同时支付相应保费，不得拖欠保费，保证公务用车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2.维护定点保险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投保，不得无故拖延确认保单，不得向定点保险公司提出正常服务范围以外的不合理要求。

3.属于财政统一供养的新购公务用车，应及时在省财政预算管理信息系统中做好车辆信息入库登记工作。

（二）保险公司

1.应严格履行服务协议，做好采购人的承保工作。同时，定点保险公司要加强公司内部的管理和协调，保险单证只能由其专属服务机构出具，各公司的其它分支机构，一律不得招揽、承接采购人公务用车保险业务。

2. 定点保险公司在承接公务用车保险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与采购人依法沟通协调解决，若无法协调一致，应及时将相关问题向采购中心反映。

3. 负责对采购人投保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集中采购机构

1. 负责对定点保险公司履约和服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开展调研活动。将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 负责对定点保险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出现的违约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将相关情况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馈。

3. 负责对采购人与定点保险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将相关情况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4. 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定点保险过程中出现的投诉案件。

（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对拒不执行定点采购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单位，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2. 采购人在非政府采购定点保险公司投保的，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按有关规定查处。

3. 对发现定点保险公司有不良行为或违反服务协议的，采购人可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反映或投诉。一经查实，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甚至取消定点保险资格。

附件：云南省2020-2022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中标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云南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

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杨雪雪　0871-65360873

云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段云波　0871-63956099

杨云波　0871-63956101）

云南省2020-2022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中标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保险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4小时客服电话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贺正彬	0871-63526125 13888809353	95518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严　宾	13888292149	95511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潘俊杰	0871-65196332 13708447870	95500
4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马　源	0871-63537678 13759532611	4006-222-888
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杨明超	0871-68228186 13888039504	95519
6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倪　源	0871-63346068 13908801225	95590
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王学飞	0871-63138139 15887208545	95510
8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蔡淑芸	18687815917	4008-66-77-88

抄送：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　印发